

郭先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收到

1125

事

據應山縣呈復該縣禁運資敵物品產銷停滯情形乞

由

鑒核由

附 件

擬

批

示

白登如 彭

彭

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平字第一

1300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前奉鈞府省建三施字第六二三四號代電飭將各縣禁運資

敵物品產銷停滯情形迅即查明具報等因當經轉飭遵辦在卷二茲據應山縣政

呈復節稱查本縣縣境之出產糧類只產麥穀本年秋收荒歉所收之糧除軍民食外



並無盈餘金。縣府駐在地漿溪店設有鍋廠二座年可鑄造鍋五萬口。隨鑄隨賣其銷路係挑販運至河南省及隨縣等地售賣其他如鹽油藥材及其他金屬皮毛等類屬縣不生產品故無停滯情形等情。除電催各縣趕速查報外謹先將應山呈復情形電請鑒核。湖北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曹鼎公出秘書張曙辰代財務處主任王順生叩亥儉平

張印

監印顧勳